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石景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作为石景山区土地开发项目用地成交后的交地义务主体，与竞得单位签订用地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

(盖章)



受托人： 北京市石景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(盖章)



2024年12月27日